附件1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水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 高平市水务局 | 高平市水务局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2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行政许可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 高平市水务局 | 高平市水务局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3 |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 行政确认 |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  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规范性文件】《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按本条第四、五款规定的分级管理原则对大坝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流域机构审定其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水利部审定部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 高平市水务局 | 高平市水务局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4 |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国令第776号）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水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 高平市水务局 | 水文水资源管理股 |  |
| 5 |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 高平市水务局 | 水文水资源管理股 |  |
| 6 |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高平市水务局 | 水文水资源管理股 |  |
| 7 | 对开垦荒坡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三条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七条 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的坡耕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修建梯田、坡面水系整治、蓄水保土耕作或者退耕等措施。 第四十五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 高平市水务局 | 农村水利水保股 |  |
| 8 |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第四十五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 高平市水务局 | 农村水利水保股 |  |
| 9 |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4、《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10 |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11 | 对已批准的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12 | 对水库大坝安全鉴定进行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13 | 对水库降等报废进行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18号《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14 | 对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进行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及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是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实行分部门分级负责制。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15 |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16 | 对水库调度安全管理进行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17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18 | 对水利规划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19 | 对大坝维修养护进行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2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21 | 对大坝安全监测进行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22 |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23 |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24 |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2.《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后，水利部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25 |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26 |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27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28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29 |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30 | 对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31 | 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订）第161项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由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32 | 对围垦河道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33 |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34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规范性文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6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第十三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35 |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 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并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行政法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6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36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第四条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37 | 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九条 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38 |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水建管〔2018〕1号）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39 |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管理部门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一)采砂、采石、取土、淘金等；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40 |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第四十三条：“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五条：“属于国家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在竣工验收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属于集体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保护范围。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大坝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大坝的安全保卫工作。”第十三条：“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第十四条 非大坝管理人员不得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大坝管理人员操作时应当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大坝的正常管理工作。”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第二十三条：“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第二十四条：“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第二十六条：“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河道主管机关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41 |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灌溉排水的监督和指导，做好技术服务。” | 高平市水务局 | 农村水利水保股 |  |
| 42 | 强制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重大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 | 行政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六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防洪标准，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43 | 强制拆除或封闭取水工程或设施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已设置的，必须拆除。 　　报废水井应当由原使用者及时封闭；拒不封闭的，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闭，所需费用由原使用者承担。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 根据泉域水资源变化情况和开发利用状况，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对泉域内取水许可证持有人的取水量予以核减或限制，并可采取并网合用、封闭停用等措施。  凡因新建取水工程或重新分配水量对原取水户的合法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新取水户或受益单位应采取补救措施或予以补偿。 | 高平市水务局 | 水文水资源管理股 |  |
| 44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代履行 | 行政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高平市水务局 | 农村水利水保股 |  |
| 45 | 强制清除在河道、湖泊范围内设置的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 行政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46 | 对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高平市水务局 | 农村水利水保股 |  |
| 47 |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高平市水务局 | 水文水资源管理股 |  |
| 48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高平市水务局 | 水文水资源管理股 |  |
| 49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高平市水务局 | 水文水资源管理股 |  |
| 50 |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高平市水务局 | 水文水资源管理股 |  |
| 51 | 对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高平市水务局 | 水文水资源管理股 |  |
| 52 | 对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高平市水务局 | 水文水资源管理股 |  |
| 53 | 对利用水域从事旅游开发不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利用水域从事旅游开发不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54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55 |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56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建设非防洪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57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58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建设或种植高秆作物及堆放弃土弃渣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59 | 对擅自在河道采砂、取土、淘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管理部门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采砂、采石、取土、淘金等。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没收到非法所得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60 | 对损坏水工程或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61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高平市水务局 | 农村水利水保股 |  |
| 62 | 对建设项目擅自投入使用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节水设施、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二）擅自停止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由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高平市水务局 | 水文水资源管理股 |  |
| 63 | 对洗浴、滑雪场、现场制售饮用水等用户安装节水设施、器具、洗车行业用水户未安装循环用水洗车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洗浴、滑雪场、现场制售饮用水等用水户未安装节水设施、器具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洗车行业用水户未安装循环用水洗车设备洗车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高平市水务局 | 水文水资源管理股 |  |
| 64 | 对用水单位和个人新增用水未申请核定用水计划指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水单位和个人新增用水量，未申请核定用水计划指标的，由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高平市水务局 | 水文水资源管理股 |  |
| 65 | 对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伪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取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66 | 对违反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第49号令修改） 第三十九条 水利工程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一般由原施工单位承担保修，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责任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给予受损方经济赔偿。 第四十三条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一）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二）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三）设计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四）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要求的；（五）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六）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七）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八）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工程质量等级为不合格或工程需加固或拆除的。 【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水利部令第9号） 第三十条、对工程事故责任人和单位需进行行政处罚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授权的流域机构按照第五条规定的权限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67 |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并处5000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高平市水务局 | 水文水资源管理股 |  |
| 68 | 对违反水库大坝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69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高平市水务局 | 农村水利水保股 |  |
| 70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高平市水务局 | 农村水利水保股 |  |
| 71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高平市水务局 | 农村水利水保股 |  |
| 72 |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高平市水务局 | 农村水利水保股 |  |
| 73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高平市水务局 | 农村水利水保股 |  |
| 74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 高平市水务局 | 农村水利水保股 |  |
| 75 | 对监理过程中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28号）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 （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76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六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高平市水务局 | 农村水利水保股 |  |
| 77 | 水利规划审查 | 其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十七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批准，依照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78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 其它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国家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79 | 取用水计划 审批 | 其它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条 取水审批机关依照本地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 第四十二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2.《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本年度12月31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建议。经核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下达取用水计划指标。取用水计划指标应当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 高平市水务局 | 水文水资源管理股 |  |
| 80 |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 其它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2.《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十五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设计变更文件批准后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81 | 水库降等与报废审批 | 其它 |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水利部令第18号)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水库降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审批，并报水库原审批部门备案： （一）跨省际边界或者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1）型水库，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2）型水库和跨省际边界的其他水库，由流域机构审批； （三）除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大型和中型水库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上述规定以外的小（1）型水库由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小（2）型水库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跨行政区域的水库降等报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库报废按照同等规模新建工程基建审批权限审批。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82 |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核拨 | 其它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第四十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应当按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主要作为生产生活补助发放给移民个人；必要时可以实行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村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或者采取生产生活补助和项目扶持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扶持标准、期限和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具体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83 | 邀请招标方式 | 其它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国家重点水利项目、地方重点水利项目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第十一条的规定经批准后可采用邀请招标：(一)属于第三条第二项第4目规定的项目；(二)项目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涉及专利权保护，受自然资源或环境限制，新技术或技术规格事先难以确定的项目；(三)应急度汛项目；(四)其它特殊项目。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84 | 可不进行招标方式 | 其它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 下列项目可不进行招标，但须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项目；(二)应急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等项目；(三)项目中经批准使用农民投工、投劳施工的部分(不包括该部分中勘察设计、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四)不具备招标条件的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五)采用特定专利技术或特有技术的；(六)其它特殊项目。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85 | 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 其它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第十三条 当招标人具备以下条件时，按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经核准可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一)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法人资格)；(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专业技术力量；(三)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四)具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五)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3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六)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 | 高平市水务局 | 规划建设管理股 |  |
| 86 | 水事纠纷裁决 | 行政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 高平市水务局 | 办公室 |  |
| 87 |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高平市水务局 | 农村水利水保股 |  |
| 88 | 对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义务。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对水重复利用率高于行业规定标准，节约用水成绩显著的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水资源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保护和管理泉域水资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 高平市水务局 | 水文水资源管理股 |  |
| 89 | 对在水文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496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水文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高平市水务局 | 水文水资源管理股 |  |
| 90 | 对在水政监察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水政监察队伍和水政监察人员的表彰或奖励 | 行政奖励 |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2000年水利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　每年年底水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和上一级水政监察队伍负责对水政监察队伍执法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水行政执法机关对在水政监察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水政监察队伍和水政监察人员，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 | 高平市水务局 | 办公室 |  |
|  |  |  |  |  |  |  |

附件2

填报单位(盖章):高平市水务局

行政执法事项统计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申鹏 186346688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行政执法事项数量(项) | | | | | | | |
| 行政处罚 | 行政许可 | 行政征收征用 | 行政确认 | 行政给付 | 行政强制 | 行政检查 | 其他 |
| 1 | 高平市水务局 | 30 | 2 |  | 1 |  | 5 | 38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项) | | 90 |  |  |  |  |  |  |  |